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0,483,670.22 元。

公司 2017 年度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数，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书》约定，补偿责任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分别 174,161,211.00 股和 174,303,924.14 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上述应补偿股份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 1,632,033,260.21 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关于上述业绩补偿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依据相应程序对补偿股份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业绩补偿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为保障公司整体平稳发展，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2017 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76,581,783.05 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70%。

综上所述，本次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定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 2018 年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出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